

# 由統計看社會安全支出

李秋嫻

## 壹、前言

社會安全之定義主要係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基礎教育及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而最低生活保障包括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遺族、殘廢、疾病、家庭、生育、失業、住宅及貧窮等風險或負擔，在無互惠或個別安排下之介入措施。目前所彙編的範圍僅含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社會安全政策所需經費，計有7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保險及全民健保)、3種年金(軍公教退撫、勞工退休撫及私校教職退撫)、5種準年金(敬老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榮民安養等)、19種各級政府有關社會救助與福利計畫及53個特種基金(中央16個、縣市37個)，相關個別計畫收支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9月出刊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本文主要簡介近幾年社會安全支出趨勢、性質、功能及支出內涵。

## 貳、社會安全總支出

2005年我國社會安全支出規模(不含義務教育)為1兆2,653億元，占GDP比率11.1%，近6年平均每年增加6.1%；其中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1兆1,874億元(占94%)、行政費用(如基金營運費用、業務委託費、事務費)及其他支出(如貸款利息、稅務支出及雜項支出)

779億元(占6.0%)；2005年平均每人受益5.6萬元，較2000年增加1.3萬元。

2005年社會安全支出占GDP比率



## 參、社會給付

社會給付係為減輕前述各類風險或需求而給予家庭或個人的支出，給付型式分為現金(Cash)及實物給付(In-kind)。現金給付之所得重分配效果較為顯著，惟易扭曲個人勞動動機及儲蓄態度，故施行救助措施時，會搭配實物給付以直接提供物品或服務方式，實施福利救助目的。2005年我國社會給付中，現金給付6,478億元，占54.6%、實物給付5,396億元，占45.4%，屬實物及現金並重之社會安全體系。

若觀察給付是否屬保險給付，則半數是因以往繳保險費而得到的給付半數屬免負擔保險費的支付，顯示我國安全制度兼具福利及保險的色彩；給付中，屬定期之老年退休、殘障、遺



族、低收入等長期性給付約占24%。此外，直接給付對象有91%為個人、8%為家庭。

我國社會給付之特性

	2004	2005
社會給付 (億元)	10,953	11,874
結構比 (%)		
給付型態		
現金	52.5	54.6
實物	47.5	45.4
保險或非保險		
保險	50.0	51.1
非保險	50.0	48.9
給付時間		
定期	22.7	23.5
直接給付對象		
人	90.0	90.7
家庭	8.1	8.4
財力審查		
需要	8.3	8.3

附註：軍公教定期給付為估算數字。

我國社會給付因半數仍屬福利性質，為善用資源約有8.3%的社會給付需事先經資產審查 (Means-tested) 手續，審查標準涵蓋最低生活費用、平均每戶所得、不動產存款等，給付對象則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兒童寄養、發展遲緩療育及身障房屋租金與貸

資產審查給付項目

條件	給付對象或項目
1. 最低生活費用 2. 財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發展遲緩兒童、兒少寄養、身障
1. 年所得低於50萬 2. 個人土地及房屋低於500萬 3. 未領政府相關之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者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全戶不動產低於650萬 月平均所有收入低於1.2萬	榮民安養 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生活困難救濟金
平均每戶所得	弱勢教育補助 國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

款利息補助等相關補助，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榮民安養、弱勢教育補助、國宅出租售也有排富條款。

### 肆、支出功能別給付

社會給付功能別係以所保障的風險為分類標準，國際上社會安全經費支出統計主要依社會給付的功能分類作為比較基礎。近年，國際組織基於少子化趨勢，生育鼓勵措施日益增多，為便於政策效應評估，功能別分類由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健康、職業傷害、失業、家庭與小孩、住宅及其他救助等9類研議擴增為11類，新增「義務教育」1類，「生育」則由原「家庭與小孩」功能別獨立為1分類。因迄今國際之經費比較尚未正式包含義務教育經費，故茲就其他10類功能的給付項目介紹如下：

2005年我國社會給付以高齡者5,651億元 (占社會給付48%) 最多，其次為疾病與健康4,087億元 (占34%)，兩者合占逾8成，與各國社會安全支出側重於醫療與高齡風險之防患，

2005年社會給付功能別

功能別	金額	單位：億元、%	
		結構比 (%)	
		現金	實物
總計	11,874	55	45
高齡	5,651	99	1
身心障礙	341	80	20
遺族	266	83	17
疾病健康	4,087	0	100
生育	121	100	0
職業傷害	60	68	32
失業	171	33	67
家庭與小孩	317	27	73
住宅	515	-	100
其他所得支持及救助	343	19	81

趨勢一致；其次為住宅515億元（占4%）、身障341億元、家庭及小孩317億、遺族266億元。

就功能別給付特性觀之，高齡、身心障礙、遺族及生育主要以現金給付為主，所占比重皆逾8成；疾病與健康、住宅補貼支出幾乎全為實物給付；失業、家庭與小孩之現金與實物給付比率約3:7，而職災給付型態恰好相反。

### 一、高齡

涵蓋從職場退休之所有給付，包括一次退或定期性退休給付、法定退休年齡前支領之提早退休給付、及高齡者相關之福利救助措施；惟對高齡者之醫療給付歸疾病保健類。

2005年高齡給付為5,651億元，有99%為現金給付，其中公保、軍保之養老給付及軍公教退撫之一次退與定期給付合占一半；勞保及勞退之老年給付占34%；而每人每月3千元敬老津貼、4千元老農津貼（2006年調5千元、2007年調6千元）、13,550元榮民安養津貼及3或6千元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由政府依個人身分或財力條件按月支給之生活津貼，合占15%，而由部分縣市加碼之老農、敬老津貼及節日敬老禮金僅占1%。

實物部分包括免費乘車、居家服務、公費安置、送餐服務等合占1%，約45億元。

置於其他功能別，但兼具對高齡者之給付，有置於「疾病健康」功能的老人健保費補助（縣市自辦）、中央全額負擔的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老人假牙補助、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另支付給看護者的低、中低收入老人照顧津貼則置於「家庭與小孩」之功能；領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則併於「身障」的功能。

2005年高齡之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565,109	100
現金	560,634	99
保險與年金	468,950	83
勞工保險	148,565	26
軍公教保險	8,914	2
軍公教退撫	267,032	47
新舊制勞退	42,425	8
私校退撫	2,013	-
準年金	86,377	1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929	2
榮民就養	17,588	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央）	33,199	6
敬老福利津貼（中央）	25,973	5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689	-
福利服務與救助	5,307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1,118	-
敬老、安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2,197	-
重陽敬老禮金	1,077	-
三節禮金	916	-
實物	4,475	1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605	-
老人居家服務	595	-
老人免費乘車	1,353	-

2005年跨領域之高齡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功能別
合計	2,740	—
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589	疾病健康
老人健保費補助（縣市自辦）	1,862	疾病健康
老人假牙補助	54	疾病健康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151	疾病健康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47	家庭與小孩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7	家庭與小孩



## 二、身心障礙

在退休年齡前，非因職業因素而對部分或全部肢體殘廢之任何給付；另職業傷害給付置於「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功能；達法定退休年齡之殘障給付原則上需置「高齡」功能，我國因無法離析經費仍置此類。

2005年身障者給付為341億元，有八成為現金給付，包括勞保、軍保、公保及農保中非因職業因素引起之殘廢給付，合占34%，另針對低、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發放之生活補助及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對身障者普發的生活津貼，合計46%。實物部分包括對身障者安置、交通服務、職業訓練、居家服務，合計68億元，約占2成。

2005年身障之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34,103	100
現金	27,308	80
保險	11,744	34
勞工保險	7,222	21
軍公教保險	474	1
農保	4,047	12
福利服務與救助	15,565	46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338	39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133	6
實物	6,794	20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3,233	9
身心障礙-交通服務	478	1

置於其他功能別，但兼具對身障者之給付，有置於疾病健康功能的「身障之社會保險費補助」、一般而言，極重度及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補助1/2，輕度補助1/4。

另置家庭與小孩者有對其子女托育津貼、或對殘障兒少之服務，2005年合計約72億元。

2005年跨領域之身障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置放功能
合計	7,243	—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2,676	疾病健康
身障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相關教育補補助	4,194	家庭與小孩
寄養及子女托育	55	家庭與小孩
遲緩兒童療育及相關補助	270	家庭與小孩 疾病與健康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	48	住宅

## 三、遺族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對其撫養家屬的給付，包括遺族、配偶、子女之定期年金及一次給付的現金給付，也包含喪葬津貼及實物減免。惟對保險者眷屬的喪葬津貼（非本人喪葬津貼）則放在「其他」的功能。

2005年遺族給付為266億，有83%為現金給付，包括各種職業保險的遺屬津貼、軍公教退休人員死亡的撫慰金及軍公教在職死亡的撫卹金。

實物部分則有職業保險的喪葬津貼，約46億元，占17%。

2005年遺族之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26,648	100
現金	22,072	83
保險及年金	21,618	81
福利服務及救助	454	2
實物	4,576	17

#### 四、疾病與健康

為維持或改善保障對象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所有給付，包括因傷無法工作之所得保障及相關醫療給付，惟工作傷害給付歸入「職業傷害」功能，生育津貼則歸入「生育」功能。

2005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支出計4,087.4億元，以實物給付4,078.4億元（占99.8%）最多，現金給付僅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9.0億元（0.2%）。實物給付以全民健保支出3,674.0億元最多，其次為公共衛生支出329.6億元，含醫療費用、保健費用（如兒童預防注射、孕婦產前檢查）、疾病防制等相關支出；而退除役官兵健保部分負擔及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為6歲以下）等支出因屬代收代付經費，未併入健保帳目，合計71.5億元。

2005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408,739	100
現金	899	-
勞工保險	899	-
實物	407,840	100
全民健保	367,397	90
公共衛生	32,958	8
代收代付醫療費補助	7,148	2
其他	337	0



#### 五、生育

主要係提供某一規定時間內生產前後的給付；包括生育給付、育兒休假給付設算及相關現金給付；惟生育醫療費用則歸於「疾病健康」功能，類似英國社會安全制度的父親陪產津貼及陪產假休假日工資設算則置於「家庭與小孩」功能。

2005年生育之社會給付為121億元，全部為現金給付，包括各種職業別保險之生育給付（軍公教人員由年度預算支付）、產假工資設算及縣市自行依財政狀況發放之生育津貼與相關補助津貼。



2005年生育之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12,113	100
現金	12,113	100
保險	3,104	26
產假休假給付	8,803	72
生育津貼及補助	206	2

#### 六、職業傷害及職業病

涵蓋因工作相關之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非因工作因素導致之傷害、疾病、殘廢或死亡給付則分別併入疾病健康、身障、遺族等功能。

2005年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給付60億元，其中勞保之死亡、殘廢、傷病等現金給付39億元，



警察及消防人員互助之給付約2 億，而屬實物的醫療給付19億元。

2005年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6,039	100
現金	4,090	68
勞保	3,920	65
其他	170	3
實物	1,949	32
勞保	1,920	32

### 七、失業

補助失業者因失業減少收入的各项給付，包括失業保險相關給付及社會救助系統的扶助措施。

2005年失業支出給付為171 億，其中現金給付56億，占33%，包括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共53 億。實物給付116億，包括對一般國民、原住民、身障者、榮民之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107 億，低收入以工代賑6億。

2005年失業支出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17,124	100
現金	5,569	33
失業給付	4,406	26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657	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19	1
其他	287	2
實物	11,555	67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0,656	62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577	3

至於勞保對失業者健保費補助1.5 億，置於疾病與健康；對身障之就業輔導1.4 億則置於身障功能。

### 八、家庭與小孩

涵蓋補助家庭撫養小孩及扶持其他受撫養者之給付，而小孩年齡上限為離開最高學歷年齡；另對家庭的房租或住宅利息補貼置於「住宅」功能。

2005年「家庭與小孩」給付為317 億，其中現金給付為87 億，占27%，包括對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兒少生活與就學生活扶助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實物部分約230億，占73%，其中幼兒教育券、托育津貼、托兒服務等托育補助23億，弱

2005年家庭與小孩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31,715	100
現金	8,698	27
弱勢兒童及家庭緊急生活津貼	4,688	15
弱勢學生之教育補助	3,914	12
實物	23,017	73
托育補助	2,251	7
學雜費、營養午餐、住宿費補助	15,821	50

勢兒少學雜費、餐費、住宿費、就學貸款利息等為158億。

置於其他功能別，但兼具對兒少之給付，有置於「疾病健康」功能的3歲以下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約20億；失業家庭托育津貼5百萬。

### 2005年跨領域之家庭與小孩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置放功能
合計	2,033	—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833	疾病健康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195	疾病健康
失業家庭托育津貼	5	失業

#### 九、住宅

補助家庭住宅成本的給付，包括租金補貼、修繕與建購住宅利息補貼。惟安置高齡、身障之福利機構則依服務對象功能置於該功能內。

2005年住宅給付為515億，全屬實物給付，其中興建予老舊眷村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452億，占88%；對一般國民、青年、勞工、軍公教人員、原住民、農宅之輔購或修繕住宅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約51億，占10%，而對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房租補助約2億。

### 2005年住宅社會給付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51,460	100
老舊眷村特別決算	45,195	88
建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5,051	10
弱勢房租補貼	155	-

#### 十、其他支出

提供個人或團體維繫最低生活需求的所得水準之現金或實物給付，一般係提供給低收入戶的扶助。

2005年本類支出343億，現金支付64億，占19%，包括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節日慰問等現金給付16億，及對一般民眾、公務員、漁民及弱勢族群的急難、災害等慰問金約13億。

實物約279億，包括軍公教、公保、勞保及

低收入戶之眷喪補助152億，及農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約57億。

### 2005年其他社會給付支出

計畫項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總計	34,307	100
現金	6,388	19
低收入戶補助	1,646	5
各類人員之急難救助	1,287	4
實物	27,919	81
眷喪給付	15,236	44
農民災害救助	5,739	17

(本文作者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門委員)



# 由統計看失業保險與救助

王玉珍

我國對失業者的保障，除了2003年建立失業保險以彌補失業收入減少之衝擊外，亦提供短期性、緊急性救助措施，協助安定生活。本文主要探討相關失業保險給付、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 一、主要國家失業補助措施

失業保障是社會安全制度極為重要的一環，除減少個人經濟衝擊外，也會間接提升社會和諧與安定。各國對失業者經濟支援措施約略可歸納為以下4種：

### （一）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

此為一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勞工在就業時，須與雇主共同分擔保險費，當勞工遭逢非自願性失業時，可領取適量及一定期限的失業給付，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印度等國。

### （二）自願性失業保險制度

運作類似強制性失業保險，差別在於透過工會加入失業保險基金，而非工會會員亦可選擇是否加入由工會管理的失業保險基金，如北歐之丹麥、芬蘭、瑞典等國。

### （三）失業救助制度

政府僅針對因失業而生活困難且通過資產調

查（means-tested）的勞工加以救濟，如澳洲、香港、紐西蘭等國。

### （四）資遣費制度

雇主在辭退勞工時須支付勞工一筆法定的資遣費，如墨西哥、利比亞、哥倫比亞、巴拿馬、祕魯等國。

大部分採行強制性失業保險制<sup>2</sup>國家，也會輔以失業救助制度，幫助不符合失業給付規定或已超過請領期限，且生活困難的失業勞工。我國對失業者之扶助除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失業者也有急難救助金及子女就學補助或托育津貼。另勞動基準法亦規定因「轉讓、虧損、業務緊縮」等因素終止勞動契約之資遣費給與標準。

## 二、失業人口及救助措施

2006年我國平均失業人數41.1萬人，失業率3.9%，較2005年減1.7萬人，其中初次尋職者8.2萬人、對原工作不滿意者14.1萬人、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11.7萬人；後者屬非自願性失業，為失業保險保障對象。有關我國對失業者的保險及救助分述如次：

### （一）就業保險給付

我國「就業保險法」給付項目包含失業給



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保費補助。

就業保險給付清單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失業給付	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按月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60%，最長發給6個月。
提早就業獎金津貼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3個月以上。	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按月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60%，最長發給6個月。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補助自付部分保險費。

資料來源：就業保險法。

失業保險各項給付條件皆須符合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相關給付條件標準如附表。

## (二) 失業保險負擔及給付期限

我國保險費率為月投保薪資1%，其中雇主負擔20%、勞工70%，政府補助10%；日本與南韓勞工負擔投保薪資0.8%及0.45%，與我國同屬低保費負擔的國家。失業率較高之歐美國家保險費率亦較亞洲國家高，勞工約負擔1.95至3.25%；美國則由雇主負擔，並依雇主資遣勞工

經驗不同，約5.4%；英國失業保險為國民保險的一部分，其費率依所得高低而不同。

主要國家失業保險制度比較

國別	社會負擔(%) (占投保薪資比率)		給付標準	
	勞工	雇主	占投保薪資比率(%)	期限
加拿大	1.95	2.73	55	14-45週
美國	0	約5.4	約50	約26週
	(阿拉斯加、新澤西及賓州除外)			
法國	2.4	4	57.4-75	7,12或23個月
德國	3.25	3.25	有小孩67 無小孩60	6-12, 15或 18個月
英國①	國民保險費率： 勞工11%，雇主12.8%		34.6英鎊~ 57.45英鎊/週	26週
日本	0.8	1.15	45-80	90-330天
南韓	0.45	0.7-1.3	50	90-240天
中華民國	0.2	0.7	60	6個月

資料來源：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2006.

附註：①失業保險為國民保險之一部，不另繳保費；未滿18歲34.6英鎊週，18-24歲45.5英鎊週，25歲以上57.45英鎊週。

為避免扭曲個人勞動動機及儲蓄態度，影響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各國失業給付皆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為主，而給付期限差異頗大，最短3個月，最長將近2年，我國6個月、日本及南韓約3至11個月、美國約半年、德國6-18個月；另各國給付替代率(占投保薪資比率)約45%-80%，我國為60%。綜觀各國保險費率、給付額度與期限，我國給付內容尚屬合宜；與2006年平均失業週數24.3週相較，給付期限亦為合理。

失業保險旨在提供失業者暫時性生活保障，各國依投保薪資、年齡、投保年資及前1年實際工作週數等設計不同給付金額及給付期限，除為了維持基本生活外，亦顧及公平性及所得重分配效果。我國失業保險剛起步，尚未考量失業者個別條件設計不同的給付方案。



### (三) 失業救助

除保險制度對失業者保障外，政府亦提供經濟困難失業者生活扶助。就讀高中職以上學雜費較高，為減輕失業家庭負擔，給予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3、5千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5千元、1萬元之「子女教育補助」；對有需要接受臨托服務失業者家庭，補助每月最高補助5千元之「兒童托育津貼」；對失業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給予2千至2萬元之救助；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創業100萬元「低利貸款」，申貸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利息1.5%，補貼期限最長7年。相關給付條件及規定如附表。

失業者失活扶助措施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委員會)	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勞工，並至少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及其配偶2005年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4萬元以下，且未領取政府各類教育補助費者。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3千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5千元。 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5千元。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萬元。
失業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內政部)	領取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或無雇主失業者，其未滿12歲之子女經承辦單位社工員評估確有接受臨托服務之必要者。	臨時托育：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5千元，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100元，每案以不超過萬5千元為原則。
急難救助(內政部、各縣市)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各縣市依財政及個案狀況，給予2千至2萬元不等之救助。 1.台北市、彰化縣及台南市：最高2萬元。 2.台北縣、雲林縣、高雄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最高1萬元。 3.高雄市、桃園縣：最高5千元。 4.台南縣、澎湖縣及宜蘭縣：2千至8千元。
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勞工委員會)	依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2條之規定。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100萬元貸款額度為限，申貸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利息1.5%，補貼期限最長7年。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

### 三、經費

自1996年以來，我國引以為傲之低失業率逐漸升高，2001年又受國際景氣趨緩、投資衰退及產業結構調整之影響，失業率破5%，失業勞工漸增，為協助失業勞工，2002年12月啟動跨部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服務計畫」。

2005年我國有關失業者相關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支出計174.1億元，較2004年減19.8%，主因失業率回穩，各部會上述計畫實施至2004年，2005年起由業管部會常川持續辦理，致促進就業相關支出減少。

2005年現金給付55.7億元，占總支出32.0%，以就業保險各類給付為主，包括失業給付44.1億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8.8億元；另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員工工資，由基金墊償雇主積欠勞工薪資2.2億元。

失業補助及促進就業措施經費支出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04年	2005年
總計	21,709	17,409
現金	4,462	5,569
失業給付	3,680	4,406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447	657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03	219
積欠工資墊償	132	215
其他臨時就業津貼	-	72
實物	17,247	11,840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①	16,120	10,673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551	577
外籍勞工管理	388	413
就業保險失業者健保保費補助	123	14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60	25
失業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4	5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及特種基金決算書。

附註：①含各部會2003及2004年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支出。

2005年實物支出 118.4億元，占總支出 68.0%，有關對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族、農民、榮民、身障者之就業服務與訓練計畫及促進國民就業支出106.7億元；以工代賑 5.8億元；外勞管理4.1億元；健保保費補助1.5億元；失業率工子女就學補助及失業家庭兒童托育津貼3千萬元。

#### 四、就業保險給付概況

##### (一)受益人數

2006年失業給付受益人數6.3萬人，較2005年增10.4%；提早就業獎勵津貼一次給付，請領人數約 2.1萬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益人數4千人；失業者健保保險費補助達30萬人次，受益人數7.1萬人。

就業保險給付受益人數

單位：人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失業給付	46,154	57,487	63,494
提早就業獎勵津貼	12,496	17,200	20,93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953	4,293	4,003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50,791	60,204	71,100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 (二)平均給付水準

2006年平均每月失業給付 1萬7,911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失業給付相當，平均每月1萬7,501元。提早就業津貼(僅發給1次)平均每件3萬8,609元。

就業保險現金給付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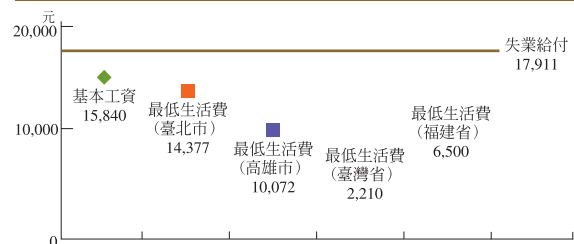
單位：元/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失業給付	17,351	17,583	17,911
提早就業獎金津貼	35,772	38,160	38,609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6,426	16,806	17,501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我國2006年失業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給付金額皆高於基本工資15,840元及平均每人最低生活費(台北市14,377元、高雄市10,072元、台灣省9,210元、福建省6,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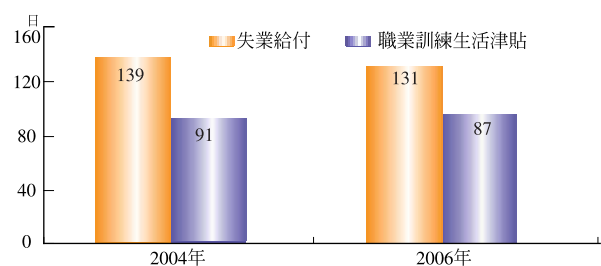
2006年失業給付與最低生活費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2006年失業給付之平均給付天數131日(18.7週)；職業訓練生活津貼87日(12.4週)，兩者皆與2005年相當。

就業保險現金給付水準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綜上所述，就業保險於被保險人失業期間之給付較基本工資及平均每人最低生活費為高；且給付期限規定6個月，與近3年平均失業週數24-29週相較，應可維持失業者之基本生活所需，再輔以政府對失業者之其他扶助措施，對於紓緩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確有實質助益。

(本文作者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員)



# 受僱員工薪資最高與最低之職類

譚文玲、楊玉如

根據本會辦理之「青年（30歲以下）就業狀況調查」，勞工初次選擇工作主要考慮之因素（可複選）包括能學到知識技能（占44.6%），工作穩定性（占44.6%），待遇高（占42.7%），能符合自己興趣（占38.2%）等，顯示選擇工作除了實現自我的理想外，待遇亦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為提供就業資訊，本文謹利用本處所辦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計回收9,304個事業單位樣本），將調查結果262種職類之平均薪資加以排序，分列出最高與最低之20種職類，並與美國作比較，供為各界參考。

我國平均薪資最高之前20種職類依序為航空駕駛及領航員20.81萬元、精算師13.51萬元、受僱醫師12.51萬元、船舶監管人員（泛指船舶正副船長、艙面監督人員、引水人員等）10.65萬元、礦石及金屬熔煉工10.04萬元、地質工程師9.97萬元、冶金採礦鑽探工程師9.12萬元、受僱會計師7.93萬元、石油精煉工7.50萬元、原油處理工7.10萬元等，平均薪資最高之前20個職類之受僱人數共有62萬人，約占全體受僱者之10.31%。以上薪資較高之職類通常多屬專業性、技術性或風險較高之工作。

平均薪資最低的20種職類依序為餐飲服務員1.44萬元、飲料調配及調酒員1.54萬元、加油站服務人員1.60萬元、玻璃安裝工1.80萬元、廚房

工作人員（不含廚師）1.80萬元、遊樂場所服務員1.84萬元、收銀機操作員1.95萬元、磚瓦製造工2.12萬元、遊樂場所表演人員2.16萬元、救生員2.18萬元等，平均薪資最低之前20個職類之受僱人數共有43萬人，約占全體受僱者之7.07%。主要從事餐飲、娛樂和休閒等行業中的服務性職業，多為臨時性或部分工時工作，其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薪資普遍偏低。

近年來最高與最低薪資之職類變化不大，但受到發放非經常性薪資（如獎金、紅利等）及抽選樣本影響，前後排序稍有變動。與上(94)年同月比較，最高前20個職類之平均薪資增加1.16%，而最低的20個職類平均則減少3.2%。

以上職類僅調查受僱者，如律師、醫生等係指受僱於事業單位者，並不包括自行開業，致與一般認知略有出入；而精算師係指有證照者，如無證照者，列入精算及保險分析研究人員職類。

如與美國比較，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職類別就業統計（Occupational Employment Statistics，OES）」，對800餘個職類進行薪資排序，其排名不列入兼差者和政府員工。資料顯示，美國目前薪資最優厚的職業仍為醫療服務業之各種專科醫師，前10個職業有9個為從事醫療行為

者，而平均薪資最低者（包括快餐業的廚師和助手、洗碗工、餐廳服務生、洗衣工等）幾乎清一色都是服務業基層勞工。

全美平均年薪較高之職類包括醫師、首席執行長、民航機機師和飛航工程師、律師、空中交管人員、經理（包括工程、自然科學、行銷、資訊、銷售、財務、經營、人資、公關等）、石油工程師、驗光師、法官、學者、法律教師、藥劑師、精算師等，最高薪的25個職業僱用三百餘萬人，約占整體受僱者之2.27%，薪

資比上年增加4.2%。

至於全美年薪較低之職類則為食品（材）準備工、速食業廚師、洗碗工、小餐館和咖啡店服務員、賭場發牌者、洗髮工、娛樂場所服務人員、農人和輔助工（莊稼、苗圃、溫室）等，亦多屬餐飲服務性質及農事工作者，最低薪的25個職業有1,560萬人，約占整體受僱者之11.74%，薪資比上年增加3.2%。

（本文作者 1.勞委會統計處科長  
2.勞委會統計處科員）

表一 我國受僱者平均薪資最高與最低的20個細職類

95年7月				
單位：元				
序位	平均薪資最高的20個細職類		平均薪資最低的20個細職類	
	職類別	平均薪資	職類別	平均薪資
1	航空駕駛及領航員	208,142	餐飲服務員	14,407
2	精算師	135,056	飲料調配及調酒員	15,434
3	醫師	125,090	加油站服務人員	16,036
4	船舶監管人員	106,465	玻璃安裝工	17,983
5	礦石及金屬熔煉工	100,362	其他廚房工作人員	18,017
6	地質工程師	99,651	遊樂場所服務員	18,443
7	冶金、採礦、鑽探工程師	91,189	收銀機操作員	19,524
8	會計師	79,337	磚瓦製造工	21,249
9	石油精煉工	75,017	遊樂場所表演人員	21,616
10	原油處理工	71,046	救生員	21,820
11	財金、保險分析研究人員	68,747	旅館服務員	21,869
12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8,335	理髮、美容師	22,905
13	證券及財務經紀人	67,497	洗濯工、熨燙工	23,093
14	冶金、採礦、鑽探技術員	64,676	裁縫、縫紉工	23,125
15	電信、通訊技術員	64,113	清潔工作人員	23,565
16	水利工程師	62,221	木材處理設備操作工	23,626
17	化工工程師	61,760	雕刻工	23,680
18	航空機械工程師	61,37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工	23,804
19	航空機械技術員	60,884	陶瓷工	25,466
20	機械工程師	60,566	商店售貨員	25,503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



表二 全美年薪最高與最低的40個細職類

2006年5月

單位：美元

序位	年收入最高的40個細職類		年收入最低的40個細職類	
	職類別	年收入	職類別	年收入
1	麻醉醫師	184,340	食品準備及提供者(包括速食)	15,930
2	外科醫師	184,150	速食業廚師	15,960
3	婦產科醫師	178,040	洗碗工	16,190
4	齒顎矯正醫師	176,900	餐廳、自助餐廳服務生和調酒師助手	16,320
5	口腔顎面外科醫師	164,760	侍者和女侍(餐廳、貴賓室和咖啡館)	16,860
6	一般內科醫師	160,860	櫃檯服務人員(自助餐廳、小吃攤、咖啡館)	16,950
7	鑲牙、補綴醫師	158,940	賭場及遊樂場莊家、發牌者	17,010
8	精神病醫師	149,990	洗髮者	17,050
9	家庭醫師	149,850	服務生和女服務生	17,190
10	首席執行長	144,600	門房、領賓員、引座員、收票員	17,500
11	其他內、外科醫師	142,220	娛樂場所服務生	17,530
12	一般小兒科醫師	141,440	農人和輔助工(莊稼、苗圃和溫室)	17,630
13	一般牙科醫師	140,950	出納員	17,930
14	民航飛行員、副駕駛員和飛航工程師	140,380	個人和居家護理助手	18,180
15	足科醫師	118,500	救生員、滑雪巡邏和其他娛樂的防護服務人員	18,410
16	律師	113,660	停車場服務生	18,450
17	空中交通管制人員	110,270	紡織、服裝和相關材料工人	18,470
18	工程經理	110,030	食品(材)準備工	18,480
19	其他牙科專家	108,340	調酒師	18,540
20	自然科學經理	107,970	農產品分類工	18,610
21	行銷經理	107,610	女僕和清潔工	18,700
22	計算機和資訊系統經理	107,250	廚師(快速點餐)	18,710
23	銷售經理	102,730	兒童保育人員	18,820
24	石油工程師	101,620	洗衣店和乾洗工	18,890
25	財務經理	101,450	加油站服務生	19,150
26	一般和經營經理	99,280	手工包裝工人	19,340
27	驗光師	98,550	其他食品準備及提供的相關職類	19,360
28	計算機和資訊科學家、研究人員	96,440	飯店、汽車旅館和休閒度假勝地事務人員	19,480
29	法官、行政長官	95,640	食品服務人員(非餐廳)	19,710
30	物理學家	95,580	更衣室、衣帽間服務生	19,760
31	天文學家	95,000	居家健康助手	20,100
32	人力資源經理	94,910	車輛、機器設備清潔工	20,130
33	法律教師	94,290	影片播放員	20,180
34	藥劑師	93,500	非農場的動物管理人	20,230
35	公關經理	92,250	縫紉機操作工	20,340
36	核能工程師	92,040	農場工人	20,630
37	精算師	91,810	遊戲和運動刊物作家和收費員	20,850
38	計算機硬體工程師	91,280	藥局助手	20,950
39	其他健診及開業醫師	91,260	廚師(餐廳)	21,020
40	證券、商品、金融服務代理人	90,380	獸醫的助手和實驗室動物管理人	21,060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Occupational Employment Statistics (OES)。

# 「就業多媽媽外展工作日誌」統計分析

林雅雯

國內有一群「養樂多媽媽」、「公共衛生護士」常常頂著大太陽不畏辛勞分送營養及健康至台灣每個角落，其奉獻精神令人印象深刻。「就業多媽媽」就業服務外展計畫就是植基此經驗模式，提供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利用在地中高齡婦女的在地化、有社團經驗、熱心助人之特質，主動出擊，採走動式的服務方式，深入社區基層角落，提供失業者就業訊息，拜訪雇主，爭取地方性就業機會，亦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就業機會。

此實驗性計畫自95年7月起先於北基宜花就業服務中心試辦，由於實施半年以來成效顯著，不但拉近政府與民眾距離，亦逐漸豎立口碑，因此本（96）年接續辦理，並擴大為全國性計畫，共進用就業多媽媽393位，分別隸屬於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5個就業服務中心。

就業多媽媽外展工作計畫自擴大實施以來至7月底止整體績效，共計發掘失業者67,881人，媒合成功（含自行就業）29,420人，媒合成功率43.34%；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61,595個；促成雇主座談會或就業研討會1,226次，可說是績效斐然。

有鑑「就業多媽媽」就業服務外展工作採走動式方式深入基層角落，每日外展情形皆記載於工作日誌，此珍貴經驗應與予量化，並作詳細分析，作為業務推動參考。以下謹就就業多媽媽於96年5-6月間訪視之求職者、廠商及社會資源等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如次。

## 一、就業多媽媽對求職者提供之服務

### （一）發掘求職者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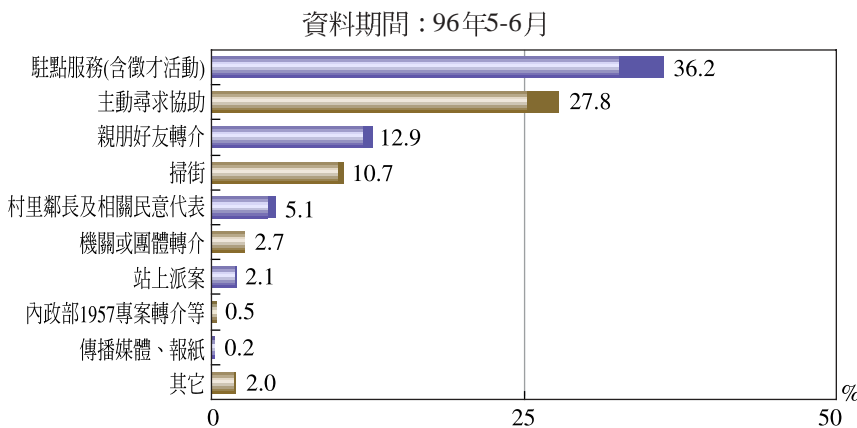
就業多媽媽發掘求職者的方式以辦理駐點服務（含徵才活動）占36.2%為最多，其次是求職者主動尋求協助占27.8%，透過親朋好友轉介之求職者占12.9%為第三，透過掃街找到失業者占10.7%，透過村里鄰長及相關民意代表找到失業者占5.1%，機關或團體轉介占2.7%，（其餘詳如圖1）。

### （二）對求職者的服務方式

由於就業多媽媽外展業務於本年首度擴及全省，因此就業多媽媽外展業務服務方式以面訪居多，其中「首次面訪」占38.2%，「追蹤面訪」占43.8%，合計兩者占82.0%，「電訪」僅占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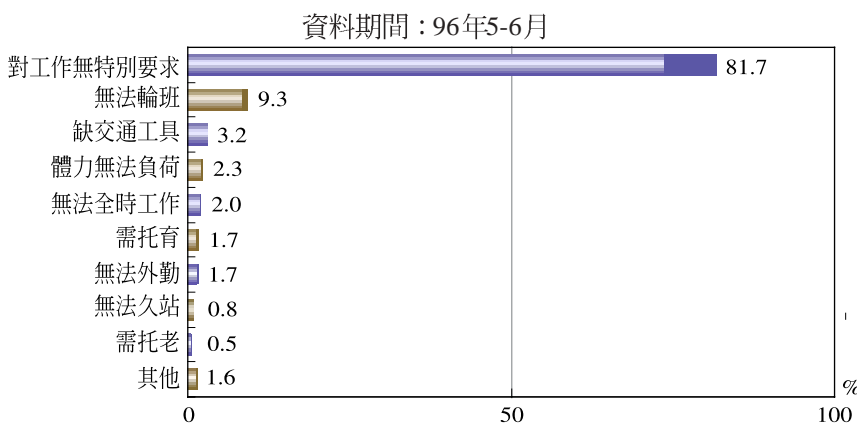
圖一 發掘求職者方式



(三) 求職者工作限制

求職者對工作「無限制」者占81.7%為最多數，9.3%求職者「無法接受需輪班」的工作，3.2%求職者「缺乏交通工具」。顯示大多數求職者對工作無特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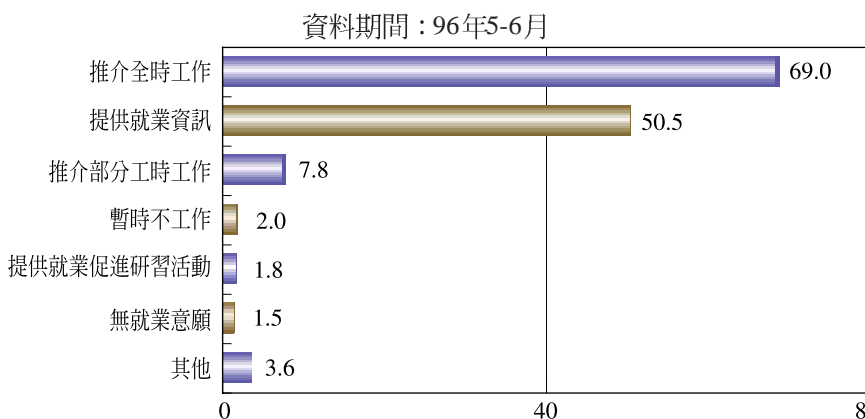
圖二 求職者工作限制



(四) 求職者就業服務需求

求職者就業服務需求以「推介全時工作」及「提供就業資訊」最多，分別占69.0%及50.5%，需「推介部分工時工作」僅占7.8%。

圖三 求職者就業服務需求



至於求職者對於創業需求及職業訓練需求分別僅占2.0%及3.1%。

(五) 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協助就業媒合方式

就業多媽媽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或留下書面資料和表格」占77.1%最多，求職者「接受協助後送安排就業諮詢或就職訓練諮詢」占3.5%，18.1%求職者並無接受就業服務措施。

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方式，以「提供就業及勞動資



訊」占94.5%，其次為「協助聯繫求才廠商」34.4%，「陪同面試」僅占4.0%。

#### (六) 就業媒合次數及就業後追蹤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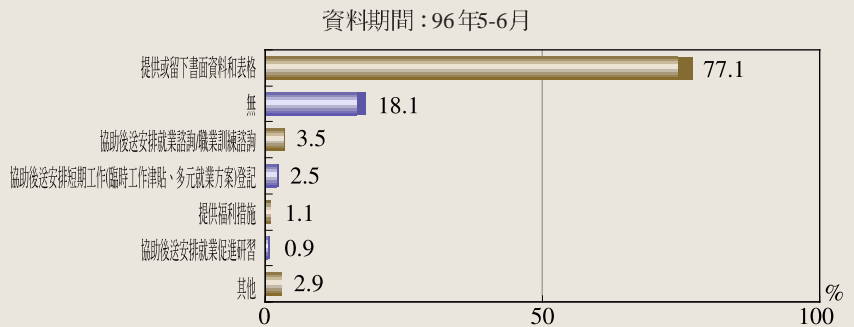
53.1%求職者已就業媒合，其中就業媒合次數以「1次」占37.9%，「2次」占10.2%，另未就業媒合者占46.9%；已輔導四成求職者就業，根據就業多媽媽追蹤訪視，其中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占11.1%，就業未滿三個月占48.4%，另已離職占40.5%。

#### (七) 求職者之基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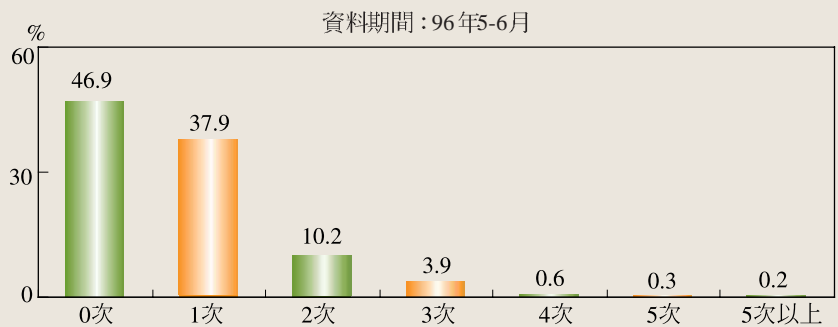
本年5-6月間就業多媽媽發掘之求職者共31,196人，其中男性占40.4%，女性占57.7%，女性較男性高出17.3個百分點；年齡分佈，以25-44歲（壯年）占47.6%最多，其次分別為15-24歲（青少年）的26.4%及45-64歲（中高年）的25.0%；求職者之學歷，以高職占35.8%居首，國中學歷占17.2%居次，再次為大學學歷占15.9%。

求職者居住之社區特性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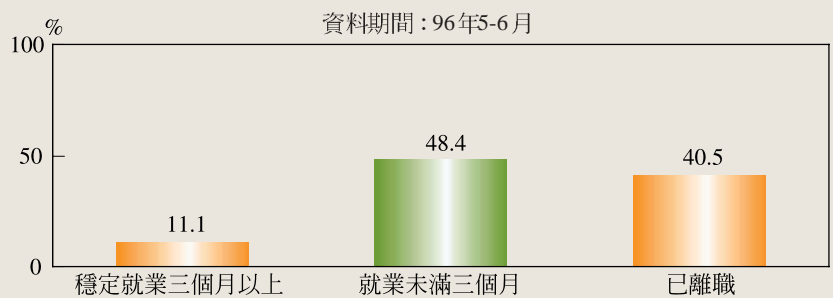
圖四 就業多媽媽提供就業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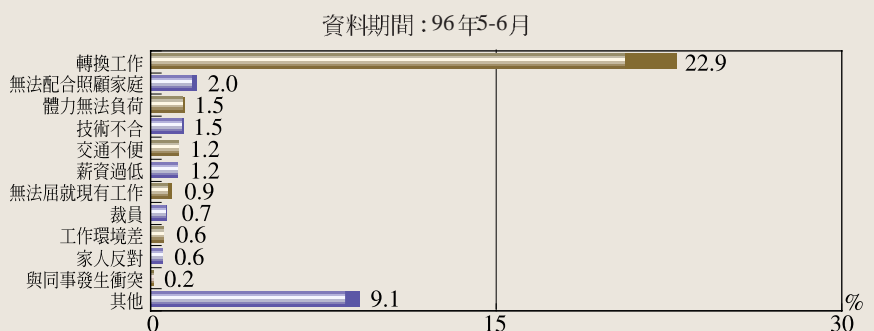
圖五 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次數



圖六 就業後追蹤訪視



圖七 已離職原因





表一 求職者年齡-按性別分

資料期間：96年5-6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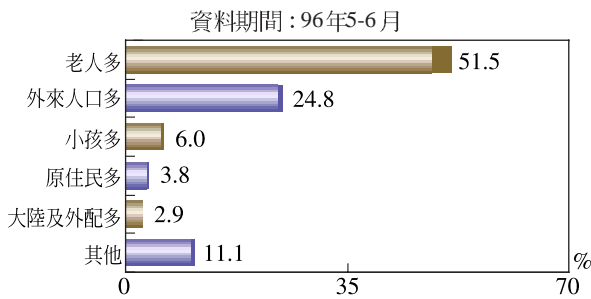
	總人數 (人)		總計	15-24歲 (青少年)	25-44歲 (壯年)	45-64歲 (中中年)	65歲以上 (老年)	不詳
		分配比						
求職者	31,196	100.0	100.0	26.4	47.6	25.0	0.9	0.2
男性	12,618	40.4	100.0	28.8	46.3	23.6	1.2	0.1
女性	18,003	57.7	100.0	25.1	47.6	26.5	0.7	0.2
不詳	575	1.9	100.0	-	-	-	-	100.0

表二 求職者學歷 (含肄業) —按性別分

資料期間：96年5-6月 單位：%

	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求職者	100.0	0.1	0.3	15.9	11.1	9.2	35.8	17.2	9.5	0.9
女性	100.0	0.1	0.5	16.7	11.9	9.3	35.2	17.7	8.3	0.5
男性	100.0	0.0	0.3	15.7	10.8	8.7	37.0	16.2	10.3	1.0

圖八 求職者居住之社區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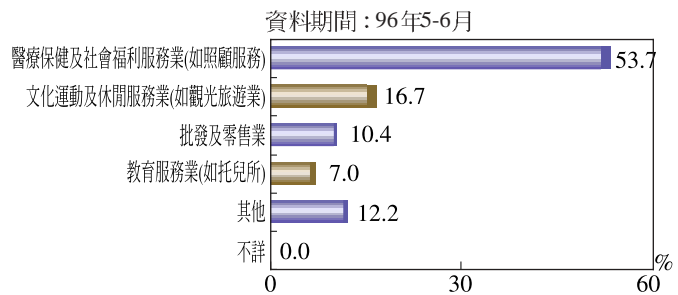
「老人多」占51.5%最多，其次是「外來人口多」占24.8%，「其他」占11.1%為第三；而未來社區將可發展「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及「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等相關產業。

## 二、就業多媽媽對求才廠商提供之服務

### (一) 發掘求才廠商方式

就業多媽媽開發就業機會方式以「掃街」方

圖九 求職者居住之社區可發展產業



式之比率56.4%為最高，「廠商主動登記」15.9%為第二，「親朋好友介紹」10.8%為第三。

### (二) 求才廠商特性

就業多媽媽服務求才廠商以製造業占31.9%居首，其次是住宿及餐飲業17.3%，其他服務業17.2%居第三。按規模別分，中小型規模者居多，30人以下的公司規模占82.8%，其中6-29人

規模占47.3%，5人以下占35.5%。79.4%之求才廠商符合勞動條件，20.6%則否。

### (三) 廠商提供工作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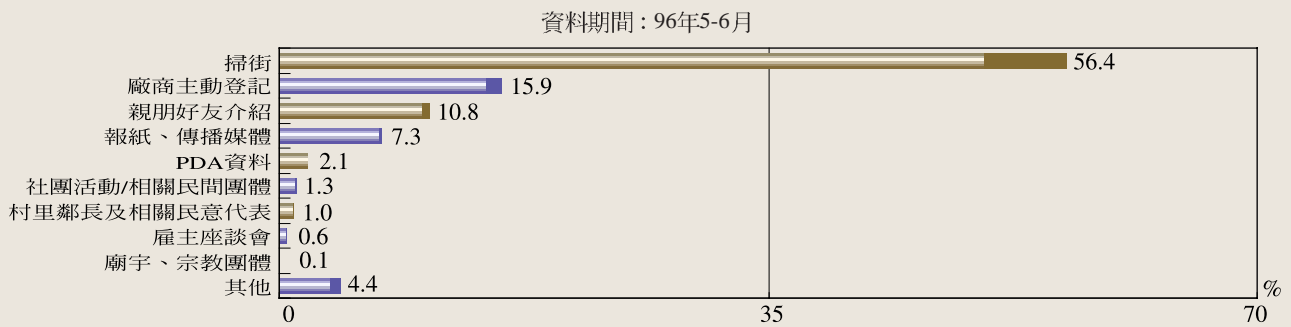
廠商提供之工作職類以「服務工作或業務員」占38.3%最多，其次是「操作工及體力工」占

28.6%，「專業或技術人員」則以20.9%為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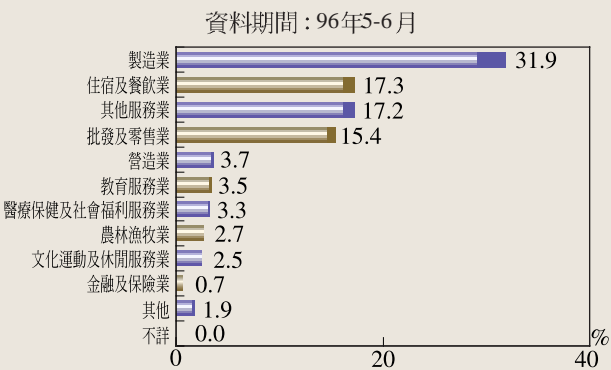
### (四) 廠商提供職類計薪方式及工作時間

就職類計薪方式，以月薪71.8%居首，時薪15.8%居次，日薪8.7%第三。各職類工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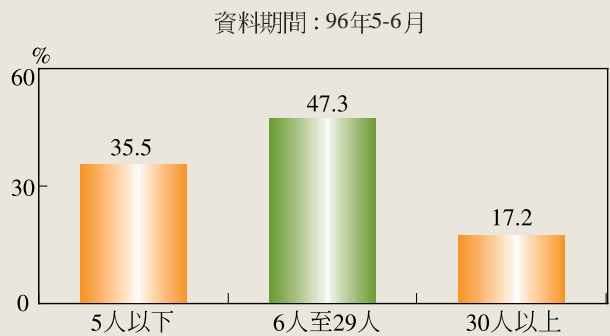
圖十 就業多媽媽開拓就業機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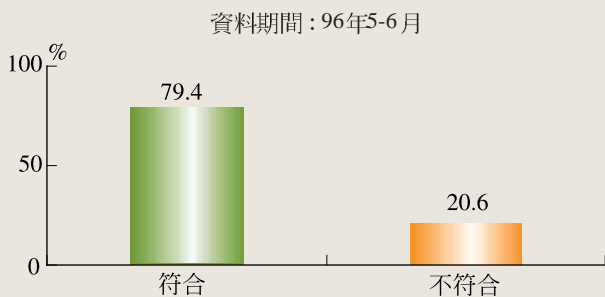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求才廠商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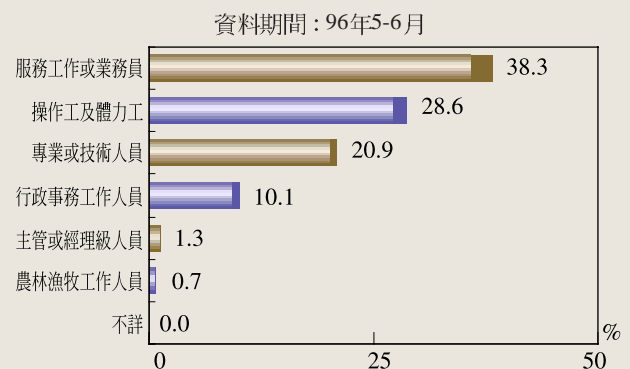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求才廠商規模



圖十三 求才廠商是否符合勞動條件



圖十四 廠商提供工作職類





間，以日班工作81.2%最多，其次是輪班工作14.0%，第三是部分工時10.9%。

(五) 廠商提供工作職類學歷要求

求才廠商提供職類之學歷要求以「高中職」38.3%為最高，其次為「不拘」占34.7%，「國中」占13.5%。

(六) 廠商可接受雇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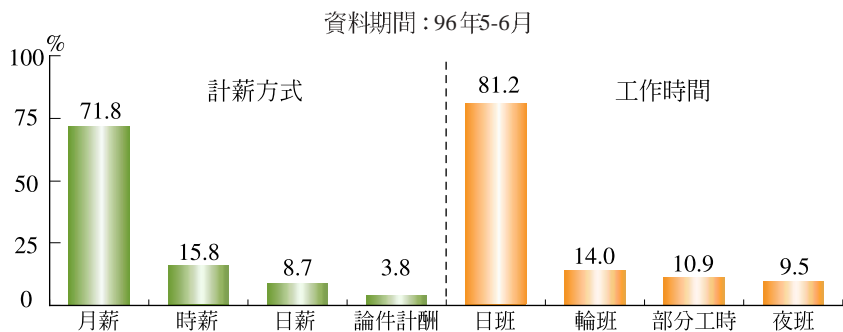
94.2%職類可接受「一般」雇用對象，24.1%可接受「青少年」為雇用對象，而可接受「更生受保護人」之職類僅占0.6%。

三、就業多媽媽運用之社會資源特性

(一) 社會資源來源管道

社會資源來源管道以村里鄰長占30.0%最多，其次是社會資源手冊占28.3%，第三是掃街方式占23.4%。而社會資源來自於報紙、傳播媒體占1.0%為最少。

圖十五 職類計薪方式及工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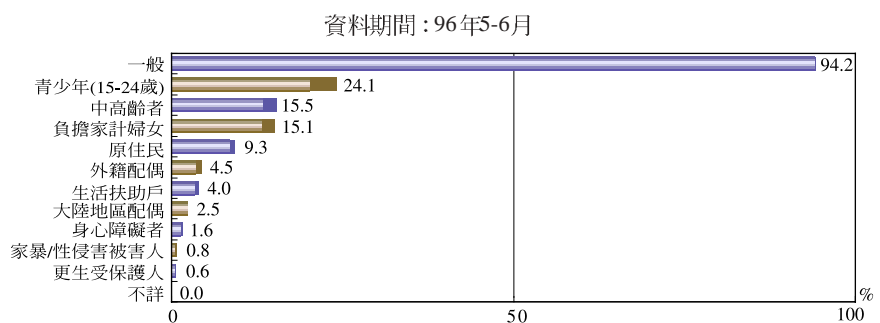


表三 職類之學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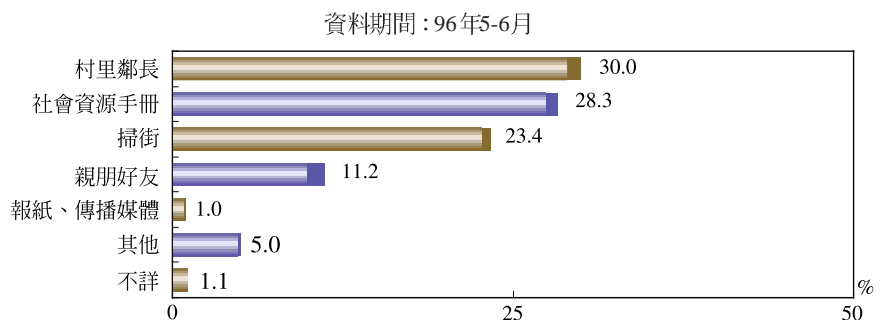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96年5-6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不拘
總計	100.0	0.1	0.1	2.8	8.7	38.3	13.5	1.8	34.7
主管或經理級人員	100.0	0.8	1.5	31.5	30.8	20.8	6.2	0.8	7.7
專業或技術人員	100.0	0.1	0.1	7.0	20.4	40.5	8.6	0.5	22.9
行政事務工作人員	100.0	0.2	0.0	6.4	23.4	58.1	2.3	1.5	8.1
服務工作或業務員	100.0	0.1	0.0	0.6	3.6	45.1	14.3	2.0	34.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1.4	0.0	0.0	5.5	4.1	9.6	4.1	75.3
操作工及體力工	100.0	0.1	0.0	0.1	0.8	22.4	20.5	2.6	53.5

圖十六 廠商可接受雇用對象 (可複選)



圖十七 社會資源來源管道



## （二）社會資源種類

就業多媽媽尋求社會資源按種類分，以「各級民代含村鄰里長」占45.9%最多，其次為「政府單位與機構單位」占20.5%及「社團與基金會」占19.1%，其餘不及5%。

## （三）社會資源提供之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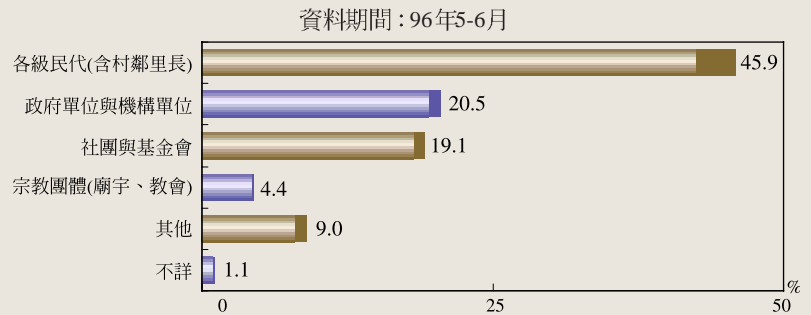
社會資源提供之合作方式以「放置就業訊息」占66.9%居首，「可轉介失業者」占60.1%居次，第三是「提供佈告欄」占47.0%。在合作意願方面，61.3%的社會資源對於就業多媽媽求職求才媒合活動有高度合作意願，中度合作意願則占32.4%。

## （四）連結社會資源互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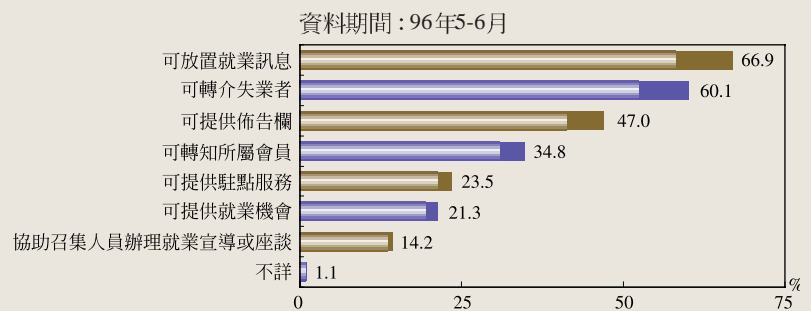
就業多媽媽拜訪社會資源時，雙方互動之內容「協助就業服務宣導」占71.8%、「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占69.6%、「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占63.2%，顯示互動關係良好，且有效結合社會資源。

（本文作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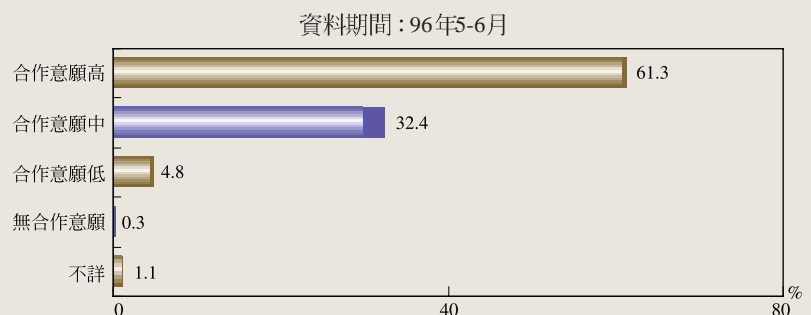
圖十八 社會資源種類



圖十九 社會資源可提供之合作（可複選）



圖二十 社會資源合作意願



圖二十一 社會資源與就業多媽媽之服務連結內容（可複選）

